

(上接C8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及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30号、坤元评报[2018]596号、坤元评报[2019]1320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监会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 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小、袁江、郑柳杨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 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安格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六)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七)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八) 关于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形式，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形式。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 公司对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 关于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低于原审利润的50%，或者最近36个月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营业收入的30%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7.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8.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9.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0.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企业投资项目能效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4.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5.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6.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7.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8.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19.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节约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0.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4.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5.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6.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7.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8.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节约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29.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0.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4.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5.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6.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7.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节约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8.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39.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40.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4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4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4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44.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国家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